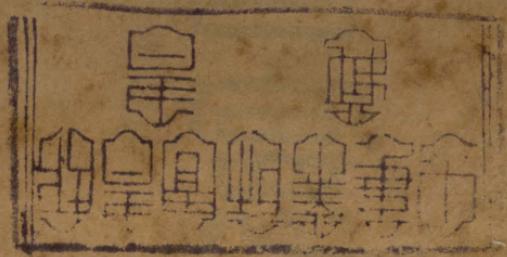


中華業餘圖書館



古界聯邦共和憲法

(4)

#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四冊

## 縣自治法

### 第一章 地圖

#### 第一節 區域

####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 第三節 自治事務

#### 第四節 公約及其規則

### 第二章 縣議會

#### 第一節 組織

#### 第二節 職權

### 第三章 縣參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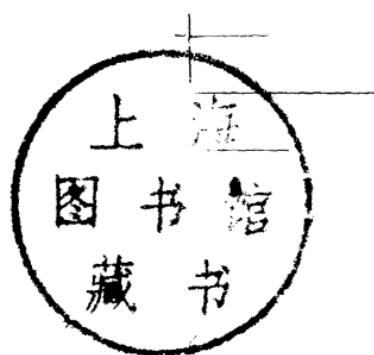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四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41B



325801

第二節 組織

第二節 職權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五章 監督

第六章 附則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共二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名冊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區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七章 選舉變更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九章 附則

市自治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五章 經費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七章 監督

第八章 附則

鄉自治制（共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暫行地方制度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省之事權

第三章 省之財源

第四章 省立法機關

第五章 省行政機關

第六章 縣及特別市

第七章 附則

# 江西暫行縣自治條例

## 第一章 區域

## 第二章 縣民

## 第三章 事權

### 第四章 縣自治會議

#### 第一節 縣民大會

##### 第一項 組織

##### 第二項 職權

#### 第二節 縣會議

##### 第一項 組織

##### 第二項 職權

##### 第三項 會議

## 第五章 縣自治行政

### 第一節 縣公署

#### 第一項 縣公署

#### 第二項 職權

### 第六章 縣自治會計

#### 第一節 經費

####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 第七章 縣自治監督

### 第八章 附則

## 江西暫行市鄉自治條例

### 第一章 區域

### 第二章 市鄉民

### 第三章 事權

#### 第四章 市鄉自治會議

##### 第一節 市鄉民大會

###### 第一項 組織

###### 第二項 職權

##### 第二節 市鄉議事會

###### 第一項 組織

###### 第二項 職權

###### 第三項 會議

#### 第五章 市鄉自治行政

##### 第一節 市鄉董事會

###### 第一項 組織

第二項 職權

第六章 市鄉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七章 市鄉自治監督

第八章 公斷處

第九章 附則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一章 區域

第二章 住民

第三章 事權

第四章 縣自治會議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職權

第三節 會議

第五章 縣自治行政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職權

第六章 縣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七章 辦公費及俸給

第八章 縣自治監督

第九章 附則

#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共二十四條）

##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選舉區域及辦理選舉人員

##### 第一節 選舉區

#####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 第三章 選民調查及其名冊

#### 第四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通告

##### 第二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 第三節 投票紙投票匦及投票簿

#####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五節 當選票額

第六節 當選通知及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四冊

# 縣自治法（法律第十二號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三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 (1)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2)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3)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4) 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與有相當資格者。

第四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縣議會議員之權利：

(1)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2)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3)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4) 曾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者。

第五條 住民有左別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或被選舉權：

(1)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消者。

(3) 不識文字者。

(4)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5) 現役軍人。

第六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1) 現任本縣官吏。

(2) 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第七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内告退：

- (1)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2)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3)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 (4)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八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

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三節 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團體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爲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爲限。

- (1) 教育。
- (2) 交通水利及其地土工程。
- (3) 勸業及公共營業。
- (4) 衛生及慈善事業。
- (5) 其他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第十條 縣自治團體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法及其他法令抵觸。

第十一條 縣自治團體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縣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與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 第二章 縣議會

###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

縣議會議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為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為限。

前項議員額，由縣知事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公務部核准，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之，補缺議員之任期，

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省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縣議會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縣參事會參事者，不得任爲縣議會議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會之代表，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議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及議長因故出缺，應即補選，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但開會中得由監督官署核給膳費。  
第二十條 縣議會得置書記二人或三人，由議長雇用。

書記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記錄，及一切庶務，其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1)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自治事務。
- (2)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 (3)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 (4)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5) 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 (6) 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7)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由縣議會議決，委託縣參事會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縣議會交送縣參事會執行，並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地方行政與縣自治事務有關係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監督官署或縣參事會諮詢事件，應隨時答復。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經縣知事認為有必要情事，或照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由縣知事召集之。

通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

臨時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於每年四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為四十日；但遇必要時，經縣議會議決，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二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九條 議員之表決，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縣參事會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2)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會議時，縣參事會會長得蒞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超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

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定之。

### 第三章 縣參事會

####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五條 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第三十六條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資格者爲限。

縣議會選舉參事時，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事出缺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七條 縣參事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爲有給職，由會長派充，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派充；但須得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會長雇用，其員額由縣議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長、參事，均爲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與津貼。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出納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二條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1)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 (2)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3)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 (4) 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 (5)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 (6)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 (7) 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第四十三條 縣參事會會長，總理會內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輔助會長，分掌會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為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執行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縣參事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 第四章 財政

###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七條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1) 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 (2) 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 (3) 縣自治稅。
- (4) 使用費及規費。
- (5) 過怠金。

第四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因救濟災害，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補助經費。

第四十九條 縣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對於使用縣自治團體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 對於縣自治團體，因個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為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其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計全年經費出入，編製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縣自治團體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提出預算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五條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經縣議會之議決，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六條 編製預算時，為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豫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議決後，參事會於縣自治會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交縣議會議決。

第五十八條 編製預算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五十九條 預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製決算，附具一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前項決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縣參事會會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十二條 縣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會推舉會員三名以上，會同會長及參事行之，並報告監督官署查核。

第六十三條 縣自治團體，以道尹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六十四條 道尹因監督之必要，對於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

對於前項命令或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六十五條 道尹認縣議會爲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呈由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

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三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縣自治團體爲事務之報告，並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其事務，核閱其出納。

第六十七條 道尹對於縣參事會參事之懲戒，准用文官懲戒之規定。

縣自治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以教令定之。

##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自治法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縣自治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照縣自治法之規定，由縣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三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後，關於縣自治法第九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應由該管道尹造具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縣自治法第九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撥歸縣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縣全體公有，不屬於市鄉者為限。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縣議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縣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應由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第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選舉參事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所稱兄弟，以期服兄弟為限。

第十三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縣參事會參事准用之。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及佐理員員額，依左列各款定之：

(1)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參事四員，滿二十名以上者參事六員。

(2)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佐理員二員，滿二十名以上者佐理員三員，滿三十名者佐理員四員。

第十五條 委任參事，以縣知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出納員，應繳相當之保證金，其額數由縣議會決之。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及其職員，應由該管道尹彙造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及規則之公告式，由縣參事會定之。

縣議會及縣參事會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縣議會及縣參事會用令，縣知事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及縣議會與縣參事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九條 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各備木質鈐記，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二十條 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起，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每屆議員任滿前六個月內舉行之。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縣自治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通常會開會期前六個月內舉行。

第三條 縣知事應於選舉期六個月以前，依縣自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人口總數，擬定議員名額，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議員名額，經內務部核准後，應由縣知事分配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前項議員員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為準，由縣參事會算定，於選舉期九十日以前，通告各該選舉區。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由縣參事會參照從前城鎮鄉自治區域，酌量劃分，呈報該管

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設選舉總監督，以縣參事會會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由總監督就該縣公民內遴派，監督各區選舉事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應設調查管理各員，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推舉，呈由總監督遴派之。

第八條 選舉日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九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十一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依第七條規定，派定調查員，按照縣自治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名人冊，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住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

(1)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2) 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3)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調查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眾並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三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認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即日呈請縣參事會審定。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接到前條呈請時，於十日內審定之。

凡經前項審定更正者，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將名冊一律更正，並補報總監督。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呈

報總監督保存之。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遇有改選及補選，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為準。

第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1) 選舉日期。

(2)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3) 投票方法。

(4) 本選舉區當選人名額。

###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選舉區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由選舉監督依照第七條規定，派定管理員掌管投票及開票。

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選舉監督掌之；其啟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壓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及投票壓由選舉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各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六條 投票壓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七條 各區選舉監督屆選舉日期，應親蒞投票所監察之；其投票所有二處以上者，呈請總監督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領投票紙，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二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自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於投票完畢之翌

日移交開票所，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員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七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明。

第三十八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1) 寫不依式者。
- (2)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3)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4)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 (5) 選舉之人為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九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

監督。

##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四十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人足額後，應按照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選舉監督抽籤定之。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各區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送總監督，由總監督通知當選人。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總監督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縣議會議員，由總監督給予當選證書，並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

務部備案。

## 第七章 選舉變更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為選舉無效：

(1) 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2)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為當選無效：

(1) 謝絕當選。

(2) 死亡。

(3)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4)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四十八條 每屆議員任滿時，應行改選。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四十九條 补選以得票最多數者，補任期未滿最長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由總監督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為，以開票後十日為限，得向地方審判廳提起選舉訴訟；但無地方審判廳之區域，得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之。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落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五十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四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事件審判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屬於參事會權限之事項，於第一屆選舉，由縣知事行之。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

# 市自治制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為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

###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

(1) 特別市 由內務部認為必要時呈請以敘令定之。

(2) 普通市 除認定為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為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

法令抵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為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并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 (1) 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 (2) 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元以上者。
- (3)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 (4)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左

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爲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1)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2)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3)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4)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3) 不識文字者。

(4) 僧道，及他宗教師。

(5) 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1)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2)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爲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 (1) 確有疾病不能任職務者。
- (2)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3)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 (4)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5)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有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為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為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為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為名譽職，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為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為市自治會會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期。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為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為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市公約。

(2) 議決市內薦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3)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4)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5) 議決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6)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7)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8)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處分。

(9) 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10) 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11)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託市自治公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1) 市長。

(2) 佐理員。

(3) 區董。

(4) 名譽參事員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1) 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 (2) 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 (3) 議定市規則。
- (4) 議決其他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

數。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為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1)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 (2)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 (3)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 (4)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5)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6)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并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民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會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即補選或補任，補缺各員任期，

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以市自治公約定之；但京

都市市長薪額，以敘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

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1) 本市財產之收入。

(2) 市自治稅。

(3)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4) 規費及使用費。

(5) 過怠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個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十元以下過怠金。

第五十五條 市為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民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為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能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爲法人。

第六十六條 鄉市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1)組合之合稱。

(2)組合之市鄉。

###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4) 組合公所之地址。

(5)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6)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7) 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爲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爲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并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察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逕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敘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大總統定之。



## 鄉自治制

第一條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若境界不明，必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鄉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爭議時，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條 鄉爲法人，承縣知事之監督，於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鄉得就自治事務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抵觸。

鄉因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鄉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規則。

鄉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四條 凡住居本鄉區域內者，均爲鄉住民。

鄉住民依本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五條 凡鄉設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爲

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會會員由鄉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選舉規則，準用市自治會選舉之規定。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鄉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鄉自治會會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七條** 鄉自治會會員之任期及改選補選，準用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以鄉公約定之。

**第九條** 會員及會長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應由縣知事核給膳宿費。

**第十條** 鄉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一條**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鄉長召

集臨時會經鄉長認爲有必要之情，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但涉及鄉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延期五日。

臨時會期間由鄉長定之；但不得逾五日。

## 第十二條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 (1) 議決鄉公約。
- (2) 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 (3) 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4) 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5) 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 (6) 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 (7) 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8)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查核，交由鄉長執行。

第十三條 鄉自治會得議決以前條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委託鄉長處理之。

第十四條 鄉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鄉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十五條 鄉自治會會議時，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十七條 鄉自治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八條 鄉設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為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鄉長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出，呈由縣知事委任。

之。

第十九條 鄉長之職權如左：

- (1) 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 (2) 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 (3) 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 (4) 制定鄉規則。
  - (5) 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6) 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 (7) 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 第二十條 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銷之。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鄉於鄉長外，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有被選資格者選舉之，關於鄉長及鄉董之任期出缺，補缺，及鄉長之代理，準用市長及市董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鄉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二十三條 鄉長及鄉董均爲名譽職；但得由縣知事酌給辦公費。

鄉長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但得以鄉自治會之雇員兼充前項雇員之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有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爲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鄉組合，其經費由各該鄉分擔之。

市自治制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鄉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鄉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及依法令或習慣屬於鄉所負擔之經費，由鄉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1) 本鄉財產之收入。
- (2) 依法令作爲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 (3) 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
- (4) 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鄉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爲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鄉自治經費。

第二十九條 鄉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鄉自治會議決，並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

於每年十月鄉自治會通常會開會時提出。

第三十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鄉自治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鄉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市自治制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於鄉自治監督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敘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定之。

# 中華民國暫行地方制度

(民國八年一月廣東軍政府內政部地方制度代表會議議定)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制度，爲省縣二級及特別市。

特別市之設置，以人口滿二萬以上之都會商埠爲限，與縣同直轄於省。

第二條 各省縣以現在之區域爲準。

特別市之管轄區域，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省區域之變更，及設置新省時，以法律定之；但因此有涉及於財產處分者，須求意見於有關關係之省議會，或省參事會。

縣區域之變更，及設置新縣時，以法律定之；但因此有涉及於財產處分者，須徵求意見於有關關係之縣議會，或縣參事會。

第四條 蒙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特別區域，經國會議決，得次第施行本制。

## 第二章 省之事權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各省有完全議決執行權：

- (1) 制定省單行法，及下級自治制。
- (2) 依本制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制定本省稅則。
- (3) 依本制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賦課酬費及使用費。
- (4) 依本制第二十一條募集省公債。
- (5) 省有財產及營造物之經營處分。
- (6) 監督各級自治。
- (7) 衛生，但海關衛生及傳染病之防止，不在此例。
- (8) 圖書館及博物院，但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院不在此例。
- (9) 醫院，但陸海軍醫院不在此例。
- (10) 孤兒院，瘋人院，及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 (11) 關於省法強制執行之罰則。

(12) 其他依國家法定賦與之事項。

第六條 左列事項以不抵觸中央之法律爲限，各省有議決執行權：

(1) 各級學校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但中央直轄各學校，不在此例。

(2) 各種實業，但軍器廠不在此例。

(3) 省之交通，如鐵路支線，電報支線，內河航道路等。

(4) 省之水利及工程。

前列各項有涉及兩省以上者，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七條 左列事項，各省依中央劃一法令執行之：

(1) 省之警察。

(2) 戶籍之調查及登記。

(3) 地方營業公司之登記。

(4) 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維持。

(5) 省得暫設警備隊，其名額由省長咨交省長會議決；但地方治安，無須警備隊維持時，省議會得議決裁撤之。

大總統於對外戰爭時，得調遣警備隊。

第八條 省應受禁止之事項如左：

- (1) 不得與外國訂立買賣土地及以礦山鐵路田賦作抵押之契約。
- (2) 不得爲軍港要塞之建築。
- (3) 不得製造貨幣及度量衡。
- (4) 不得立專賣特許著作版權等法律。
- (5) 不得立有害鄰省各種實業之法律。

第九條 省應受中央支配之事項如左：

- (1) 省有受中央委任依中央法令執行其政策之義務，但其費用須由國庫支出。

(2) 國家預算不敷，或緊急財政處分之結果，應由各省負擔之；其分配方法，由國會臨時制定。

(3) 省有之鐵路、電線、航路，遇國家有必要時，須供其使用。

(4) 省有之先占事權認為宜收歸國有者，得依國會之議決收回之；但收回時，省財政上一時所受之損害，須由中央補償。

(5) 省之法令與國家法令抵觸時，其抵觸部分之省法令無效。

(6) 省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議決執行事項，須由省長分別呈報中央。

(7) 省之事權放棄，或紊亂，有妨害國家均一發達時，須聽受中央之督促。

(8) 省長有失職或違法時，大總統得免其職。

### 第三章 省之財源

第十條 省之賦稅如左：

(1) 田賦。

(2) 家屋稅。

(3) 地價稅。

(4) 營業稅。

(5) 雜稅。

第十一條 田賦暫依現行之稅則賦課之；但各省于清丈田畝後，須按其收益多寡，制定一省劃一之稅則。

第十二條 凡自成一戶之房屋，不論爲鋪戶、住戶、自住、借住，各省得按其屋價之差，課家屋稅；其課稅方法由各省自定。

第十三條 省內之宅地、耕地，因地方發達，地價增至該省普通地價若干倍以上者，各省得按其增加倍數之差，課地價稅；其增差課稅之起點及稅率，由各省自定。

第十四條 凡中央不課營業稅之營業，各省得課營業稅；其配置之方法及稅率，由各省自

定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雜稅，由各省制定稅則徵收之：

飲食店稅

戲院稅

船稅

各種車稅

牲畜稅

屠宰稅

漁業稅

其他雜稅不爲中央禁止者。

第十六條 前列各稅，有以他種名目已經舉行者，其名目須廢除之。

第十七條 各省得依中央法令徵收附加稅。

第十八條 凡省內官署，爲個人執行特種職務，各省得徵收酬費。

第十九條 凡省內之公有營造物，及公有財產，各省得徵收使用費。

第二十條 依省法所定強制執行之罰則，各省得徵收罰款。

第二十一條 各省得募集省公債；但募集外債時須得中央政府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貧瘠省分預算不敷時，得請求中央補助。

#### 第四章 省立法機關

第二十三條 省設省議會，為一省之立法機關。

省議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省預算決算。

(2) 議決本制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列舉各事項。

(3) 對於省長提出質問或建議。

(4) 答覆省長之諮詢。

(5) 受理本省人民之請願。

(6) 選舉參議員及審計處長。

(7) 對於本省官吏有失職或違法時，得提出彈劾或查辦案，咨由省長依法徵戒之。  
第二十五條 省議會認省長有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由參議院依法裁代，咨請大總統執行。

## 第五章 省行政機關

### 一 省長

第十六條 省置省長一人，代表中央執行國家行政，并監督地方行政。

省長由大總統任命，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省長有左列各職權，但須經省參事會之議決行之：

- (1) 執行依中央法令，由省執行之事項，如本制第七條所規定。
- (2) 執行省議會議決之事項，如本制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

- (3) 監督各級自治行政。
- (4) 依法任免本省官吏。
- (5) 因執行省議會議決事項，及依中央法令由本省執行事項，得發布省令。
- (6) 統率本省警備隊。
- (7) 遇秩序紊亂或非常事變時，得發布臨時命令。
- (8) 遇非常變亂，本省警備隊不能鎮壓時，得請駐紮該省之國軍或軍艦援助之。
- (9) 依法定期間召集省議會。
- 依省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10) 提出議案及省預算決算案於省議會。
- (11) 公布省議會議決案；但有異議時，得於咨達後五日內，聲名理由，咨交覆議；如省議會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 (12) 依法執行本制第二十四條第七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省長認省議決之議會爲違法時，得呈請大總統，經參議院議決解散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省議會解散時，應即選舉，於三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 二 參事會及各司

第三十條 省設參事會，贊襄省長執行省政務。

參事會會員七人，以本省人爲限。

第三十一條 參事會會員由省長任免；但任命時，須提交省議會徵求同意。前項之徵求同意案，省議會於提交後五日內不行可否之表決時，即作爲默認；但否決不得逾二次。

省議會否決之參事會會員，省長不得於同一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以不兼司之會員爲會長。

第三十三條 參事會之職權及責任，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參事會會議，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五條 參事會會員，得出席於省議會，發表意見。

第三十六條 省設內務，財政，教育，實業，交通，警務六司，司置司長一人，以參事會會員任之。各司司長，分掌各司行政，及其監督事項。

第三十七條 省置省庫，管理省之收支；但不得以省庫代理國庫。

第三十八條 省行政費及省經營事項之費用，概由省庫支出。

第三十九條 省之歲出歲入，由省長編成預算案，於每期省議會常會開會後五日內提出。預算項目以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為限。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或原預算案之修正案。

第四十條 以省營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四十一條 省因備預算之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設預備費，但經省議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第四十二條 省議會對於省長提出之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支出之項目。

第四十三條 前年度之決算案，須與次年度之預算案同時提出於省議會，經省議會審查，議決。

第四十四條 省設審計處，置處長一人，由省議會選舉，咨請省長任命之。審計處處長，非有違法行爲，經省議會彈劾，不得免職。

審計處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省經費之支出，須先經審計處核准。

省之收入，應由各徵收機關於繳納省庫時，同時報告審計處。省之決算案，須於提交省議會前，經審計處檢查。

## 第六章 縣及特別市

第四十六條 縣置縣長一人，執行縣之行政。

縣長由省長任命，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縣長不論省籍，但須迴避本縣及鄰縣。

第四十七條 縣置縣參事會，贊襄縣長，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縣置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特別市置市長一人，執行市之行政。

市長由省長提出三人，經市議會選舉一人任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五十條 特別市置市參事會，贊襄市長，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特別市置市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省與省之爭議，省與中央權限之爭議，或本制解釋上有疑義時，由參議院裁決。

第五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至憲法公布時為止。

# 江西暫行縣自治條例

##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

第二條 縣屬自治之分區，定爲市、鄉兩種。

前項市鄉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條 凡一市鄉分屬兩縣以上，或鄰省縣境內因謀自治行政之便利，欲改歸一縣管轄者，得由關係之市鄉民大會同意決議，呈由縣長呈請省長認定之。

## 第二章 縣民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繼續居住每二年以上者，均爲縣民。

第五條 縣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權利并擔負義務。

第六條 縣民有五十人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有縣議員之介紹，得請願於縣議會。

## 第三章 事權

第七條 縣自治事權，為左列各款：

- (1) 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2) 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並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 (3) 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埠塢，沙圍，堤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 (4)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
- (5)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營業。
- (6) 清理市街，屠場，整飭公墳，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7)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恤嫠，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 (8) 辦理警察及保甲，圍防，並其他保安事項。
- (9)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係統計事項。

(10) 辦理行政長官，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11)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第八條 縣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將其事權之一部，委託市鄉辦理之。

第九條 第七條規定之各款，如有關於兩縣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縣關係之縣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由各縣縣長呈請省長裁決之。

第十條 縣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1)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縣爲妨害之處置。

(2) 對於他縣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3) 對於他縣生活上或工業上必需之物品，不得禁止出境。

#### 第四章 縣自治會議

##### 第一節 縣民大會

###### 第一項 組織

第十一條 縣設縣民大會，以縣屬各市鄉民大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十二條 縣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以人口滿一千名之市鄉選出一名為標準。千人以上者照此遞加；但至多不得過五名。其不及千人者，得聯合他市鄉選出之。

第十三條 凡有特別市之區域，得按其市區內所劃分之小區，依前條之規定選出之。

第十四條 縣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

第十五條 縣民大會代表任職後，非經選出之市鄉民大會許可，不得辭職。

第十六條 縣民大會之開會，臨時召集，其會期十日，遇有要事，延長會期不得過五日。

第十七條 縣民大會之召集，或由縣長，或由縣議會，或由縣民代表大會三分一以上之提議，皆得召集。

前項之召集，須聲敘理由，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行之。

第十八條 縣民大會須有總額過半數之代表到會，方得開會；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列席，

第十九條 縣民大會之議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條 縣民大會之代表任期兩年，但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縣民大會之開會，於代表中選出一人爲主席，其書記，會計，庶務等職，由主席於代表中指定數人分任之。

第二十二條 縣民大會代表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市鄉民大會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

前項遞補之代表，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十三條 縣民大會代表之旅費，由原選出之市鄉擔任之，會內經費，由縣議會議決，縣庫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縣民大會之議決案，交縣長執行之。

## 第二項 職權

第二十五條 縣民大會有選舉縣長之權，其選舉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民大會對於縣議會議決之議案，認為妨害公益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之提議，得出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投票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縣民大會認縣議會為違法或失職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投票解散之。

前項之解散，縣長應於十五日內執行新議員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縣民大會認縣長為違法或失職時，於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議決後，除呈報省長外，應即行縣長之選舉。

第二十九條 縣民大會認初級地方司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確證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投票，呈請主管司法機關罷免之。

## 第二節 縣議會

### 第一項 組織

第三十條 縣設縣議會由各市鄉選民用單記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縣議員額數，大縣三十人，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按照各市鄉人口分區選出；其選舉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無給職，但在會期內得受相當之辦公費及旅費；其會內經費，由縣議會議決，縣庫支給之。

前項之議決，縣民大會認為失當時，得改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三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三十六條 縣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三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出缺時，由該出缺議員之選舉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前項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 第二項 職權

第三十八條 縣議會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1) 製定縣自治之單行規則。

(2) 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3)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徵收力役現品辦公費。

(4) 議決市鄉議會及縣民提出之議案。

(5)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6) 議決各市鄉會，應議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7) 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8) 受理縣民之請願。

(9) 答復縣長之諮詢。

(10) 議決各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

(11) 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12) 議決縣有動產不動產之處分。

(13) 議決縣內一切興革事宜。

(14) 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議會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縣議會得請願於省議會。

第四十條 縣議會認縣長有違法失職時，得提出彈劾案於縣民大會，如縣民大會通過時，應即行新縣長之選舉，如否決時，縣議會應自行解散。

前項之解散，縣長應於十五日內為新議員之選舉，改選後之縣議會如再提出彈劾案時，縣民大會不得否決。

第四十一條 縣議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縣長及其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 第三項 會議

第四十二條 縣議會之會議，分爲常會及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常會以每年六月一日十月二十日爲開會期，屆期自行集會；會期以二十日爲限，但得爲十日以內之延會。

第四十四條 臨時會之召集，或由縣長或由縣議會議員三分一以上提議，均得召集之。

第四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提議，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四十六條 會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各有事故時，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會議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方能開議。

第四十八條 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以決於議長。

第四十九條 縣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五十條 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五十一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二條 縣議會於議案議決後，應即咨報縣長。

第五十三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

第五十四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五日以上者除名。

第五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 第五章 縣自治行政

### 第一節 縣公署

#### 第一項 縣公署

第五十六條 縣設縣公署，以縣長及左列各科局組織之：

(1) 總務科

(2) 教育局

(3) 實業局

(4) 財政局

(5) 公安局

(6) 工務局

除上各局必須設立外，如因地方特種事件之需要，得由縣議會議決增設之；但不得過三局以上。

第五十七條 縣長由縣民大會選舉一人，呈請省長任命之；但省長認為不合法時，得不任命，由縣民大會另選之。

前項之選舉，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五十八條 縣長任期二年，任滿前十日應行改選；但得連任二次。

第五十九條 縣長任期中，被罷免或死亡，或因精神之窒碍，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

前項之補選舉於未選出以前，由各科局之資格深者暫代之。

第六十條 各科局職員，由縣長於受有相當教育之程度或專門技能者，聘任之。

## 第二項 職權

第六十一條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縣民大會負責任，并為縣屬各自治區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縣長得提交議案於縣議會。

第六十三條 縣長對於縣議會議決案，認為有窒碍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覆議。前項復議，如有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第六十四條 縣長對於縣屬各自治區之事議事件，得公斷或和解之。

第六十五條 長官常管自治經費之收支。

第六十六條 縣長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得發布縣令。

第六十七條 縣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或省行政，對於監督長官負其責任。

第六十八條 各科局職員，秉承縣長處理主管事務。

各科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縣長及縣公署職員之俸給，由省長定之。

## 第六章 縣自治會計

### 第一節 經費

第七十條 縣自治經費為左列各款：

(1) 公款及公產

(2) 單行稅

(地稅、房舖稅)

屠宰稅

營業稅

飲食店稅

車馬稅

船舶稅

牙

(3) 附加稅

(4) 公益捐

(5) 公費及使用費

(6) 縣公債

(一) 縣有營業之收入

(8) 罰金

第七十一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徵收方法，經縣議會之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但不正當之捐稅不得議決徵收。

第七十二條 縣議會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利益者，得向特定人徵收公費。

第七十三條 縣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者徵收使用費。

第七十四條 縣遇有左列各款情事得募集公債

- (1) 振興利益
- (2) 救濟災變
- (3) 償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須先行編製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後，應咨縣長呈報省長。

第七十五條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縣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七十六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縣之歲出及歲入，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議決。首屆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應咨交縣議會議決。

第七十七條 縣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

第七十八條 縣長提出預算案，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擬定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縣議會。

第七十九條 縣議會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縣議會議決，預定年限籌集繼續費。

第八十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經規定之事；但不得

用諸曾經縣議會否決之事項。

第八十條 依法令屬於縣自治應負擔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八十二條 預算案議決後，有必要時，縣長得於縣議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

第八十三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備案。

追加預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章 縣自治監督

第八十四條 縣自治監督，由省長行之。

第八十五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務，分別呈報省長。

第八十六條 省長認縣長確有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縣民大會應即行選舉，不得否認。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期縣議會第一屆常會之開會期，應於縣議會議員選舉竣事後十五日內行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頒行後，縣長第一次提出預算於縣議會時，不得適用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期限。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之實施及解釋，由省長設立之專管機關任之。

# 江西暫行市鄉自治條例

##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市鄉之區域，以固有之城鎮鄉為準，其人口滿一萬名以上者為市，不及者為鄉。人口不滿一千人以上者，應與鄰近之市鄉合為一自治區域。

第二條 工商薈萃之區，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設特別市，其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市內為圖自治行政之便利，得分為若干小區，直轄於市。

前項之分區，由市議會議決。

## 第二章 市鄉民

第四條 凡有縣民之資格，於市鄉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為市鄉民。

第五條 市鄉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六條 市鄉民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市鄉議會；有市鄉議員之介紹，得請願於市鄉議會。

### 第三章 事權

#### 第七條 市鄉自治之事權，爲左列各款：

- (1) 辦理中學校，高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2) 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并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會，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 (3) 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埠圳，沙圍，堤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 (4)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
- 5) 辦理市鄉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
- (6) 清理市街，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7) 辦理警察及保衛團，並其他保安事項。
- (8)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恤嫠，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9)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10) 辦理行政長官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11)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第八條 前條規定各款，如有關於兩市鄉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關係之市鄉協同辦理；如有爭議時，由縣長裁決之。

第九條 第七條規定各款，如一市鄉之財力不能舉辦時，得聯合數市鄉協同辦理；如有爭議時，由縣長裁決之。

第十條 市鄉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 (1)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市鄉爲妨害之處置。
- (2) 對於他市鄉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 (3) 對於他市鄉生活上或工業上必需之物品，不得禁止出境。

## 第四章 市鄉自治會議

## 第一節 市鄉民大會

### 第一項 組織

第十一條 市鄉設市鄉民大會，以本市鄉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人民，能識字者組織之。

第十二條 市鄉民大會之開會，臨時召集，其會期爲一日；但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市鄉民大會之召集，或由市鄉議事會，或由市鄉董事會，或由會員五十人之提議，皆得召集。

前項之召集，由市鄉董事會或市鄉議事會聲敘理由，發刊布告，於布告後十日內行之。

第十四條 市鄉民大會之議案，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五條 市鄉民大會之開會，於會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其書記由主席指定二人分任

之。

第十六條 市鄉民大會之議決案，交董事會執行之。

第十七條 市鄉民大會須有總額過半數之會員到會方得開會，有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列

席方得開議。

第十八條 市鄉民大會或因人數過多不能開會時，得以投票表決之。

## 第二項 職權

第十九條 市鄉民大會有選舉市鄉議員及公斷員之權，其選舉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市鄉民大會，對於市鄉議事會議決之議案，認為妨害公益時，有會員五十人之提議，得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撤銷之。

第二十一條 市鄉民大會認市鄉議事會為違法失職時，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投票解散之。

前項之解散，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執行新議員之選舉。

第二十二條 市鄉民大會認市鄉董事為違法失職時，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議決後，除呈報告縣長外，應即行董事之選舉。

第二十三條 市鄉民大會，認本市鄉所選出之縣議會議員違法失職時，有會員三十人之提議，得到會會員過半數之投票召還之。

## 第二節 市鄉議事會

### 第一項 組織

第二十四條 市鄉設市鄉議事會，由市鄉民大會，用單記無記名直接投票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市鄉議員之名額，鄉以七人爲最少，二十人爲最多；市以十一人爲最少，三十人爲最多。

### 第二十六條 市鄉議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市鄉議員之辦公費，得由市鄉議事會議決，在自治經費項下支給；前項之議決，市鄉民大會認爲失當時，得改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市鄉董事會董事及縣議會議員。

第二十九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任職後，非經市鄉議事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三十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鄉議事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三十二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出缺時，由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

前項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 第二項 職權

第三十三條 市鄉議事會之職權，為左列各款：

- (1) 制定市鄉自治之單行規則。
- (2) 議決市鄉預算及決算。
- (3) 議決市鄉稅、市鄉公債，及徵收力役現品辦公費。
- (4) 議決市鄉董事會及市鄉民提出之議案。
- (5) 議決動產及不動產之處分。

- (6) 議決本會一切規則。
  - (7) 答復市鄉董事會之諮詢。
  - (8) 議決咨行市鄉董事會查辦所屬職員。
  - (9) 對於市鄉董事會建議或質問。
  - (10) 議決市鄉一切興革事宜。
  - (11) 議決市鄉董事會及公斷處之經費。
  - (12) 其他依法令賦與市鄉議事會之事項。
- 第三十四條 市鄉議事會得請願於縣議會。
- 第三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認董事會有違法失職時，得提出彈劾案於市鄉民大會，如市鄉民大會可決時，董事會應連帶解職，如否決時，市鄉議事會應即解散。  
前項之解散，董事會應即連帶解職，市鄉民大會不得否決之。  
彈劾案時，董事會應即連帶解職，市鄉民大會不得否決之。

第三十六條 市鄉議事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市鄉自治會計，董事會及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 第三項 會議

第三十七條 市鄉議事會，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三十八條 常會以每年按季開會四次，每次以七日爲限，但得延長之；如有特別事故，得自行召集臨時會，其會期不得逾常會日數。

第三十九條 開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亦有事故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十條 開議時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一條 市鄉議事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四十二條 議員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市鄉議事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四十三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四條 市鄉議事會於議案議決後，應即咨行市鄉董事會呈報縣長。

第四十五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

第四十六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三日以上者，除名。

第四十七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三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

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 第五章 市鄉自治行政

### 第一節 市鄉董事會

#### 第一項 組織

第四十八條 市鄉設市鄉公所，其董事會由市鄉議事會，用單記無記名投票選出之董事組織之。

董事會得設左列各課：

(1) 總務課

(2) 教育課

(3) 實業課

(4) 財政課

(5) 公安課

(6) 工務課

除以上各課必須設立外，如因地方特種事件之需要，得由市鄉議事會議決增設之；但不得過二課以上。

前項所列各課，由董事分任之，或兼任之，並得由董事會酌聘專門人員辦理之，其各課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董事之名額，市至多爲七人，鄉至多爲五人，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五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如有事故，臨時另推。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開議，無有過半數董事列席，過半數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董事長。  
第五十二條 董事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向董事會請假，經其核准。

前項之請假，由請假董事委託一人暫代。

第五十三條 前條請假之期限，以一月為限，如有超過一月以上者，須由市鄉議事會另行選舉。

第五十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一年，任滿前十日應行改選，但得連任。

第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中，被罷免或死亡，或因精神窒碍，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

## 第二項 職權

第五十六條 市鄉董事會執行市鄉自治行政，對於市鄉民大會負聯帶責任。

第五十七條 市鄉董事會得提交議案於市鄉議事會。

第五十八條 市鄉董事會，對於市鄉議事會之議決案認為有窒碍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

由，咨請復議

前項復議，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 市鄉董事會掌管屬於本市鄉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

第六十條 市鄉董事會掌管屬於本市鄉自治經費之收支。

第六十一條 市鄉董事會依法令及市鄉議事會之議決得發布市鄉布告。

第六十二條 市鄉董事之俸給及會內經費，由市鄉議事會定之。

## 第六章 市鄉自治會計

### 第一節 經費

第六十三條 市鄉自治經費，為左列各款：

(1) 公款及公產

(2) 單行稅（地稅 房鋪稅 營業稅 屠宰稅 飲食店稅 車馬稅

船舶稅 戲

院及其他遊戲場稅）

- (3) 附加稅
- (4) 公益捐
- (5) 公費及使用費
- (6) 市鄉公債
- (7) 市鄉有營業之收入
- (8) 罰金
- (9) 縣庫給與之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徵收方法，須經市鄉議事會之議決，咨由董事會呈報縣長，但不正當之捐稅，不得議決徵收。

第六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之利益者，得向特定人徵收公費。

第六十六條 市鄉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

第六十七條 市鄉遇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募集公債：

(1) 振興利益

(2) 救濟災變

(3) 債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須先行編製預算，提交市鄉議事會議決後，應咨行董事會呈報縣長核准。

第六十八條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市鄉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不在此限。

##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六十九條 市鄉董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市鄉之歲出及歲入編成預算案，於市鄉議事會夏季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應咨交市鄉議事會議決。

第七十條 市鄉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

第七十一條 市鄉董事會提出預算案，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擬定說明書及財政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市鄉議事會。

第七十二條 市鄉議事會之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市鄉議事會議決預定年限籌集繼續費。

第七十三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經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曾經市鄉議事會否決之事項。

第七十四條 依法令屬於市鄉自治應負擔之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七十五條 預算案議決後，有必要時，董事會得於市鄉議事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十六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市鄉董事會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縣長備案。追加預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章 市鄉自治監督

第七十七條 市鄉自治監督，縣長行之。

第七十八條 縣長對於市鄉董事會，市鄉議事會，確認爲違法失職時，得解散之，市鄉民大會不得否認。

第七十九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縣長。

## 第八章 公斷處

第八十條 市鄉各得設一公斷處，關於民事案件，依當事人之請求，得公斷之；但不服公斷者，得另行起訴。

第八十一條 公斷處之公斷員，由市鄉民大會用單記投票選舉三人組織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八十二條 公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 公斷處之經費及公斷員之俸給，由市鄉議事會議決之。

第八十四條 公斷處之組織及公斷員之辦事規則，另以條例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次市鄉議事會常會之開會期，應於市鄉議事會議員選舉竣事後十日內行之。

第八十六條 市鄉住民必於市鄉自治服工役三日，其不能服工役者，得繳免役費始有選舉及被選權，其免役費之多少，由市鄉議事會定之；但第一次選舉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頒行後，董事會第一次提出預算案於市鄉議事會，不適用第六九條規定之期限。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十分一之連署，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

第二條 縣屬自治之分區，由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

前項區之組織，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條 凡一村鎮分屬兩縣以上，或別處他縣境內，因謀自治行政之便利，欲改歸一縣管轄者，應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舉行總投票，以投票之過半數決之；並呈由縣長公報及呈報省長。

前項之投票，先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發刊布告，於布告後一月內行之。

## 第二章 住民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繼續滿二年以上者，均爲

縣住民。

第五條 縣住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

第六條 縣住民得以原選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七條 縣住民對於縣議會議決之條例，認為妨礙公益時，得以十分一以上之原選民，敘理由，連署發刊布告，定期兩個月舉行總投票，以有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撤銷之。

第八條 縣住民認縣議會議員不稱職時，得由該議員選出之選舉區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五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五分四以上之投票，依投票數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召還之。

第九條 縣住民認縣議會為違法時，得由有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四分三以上之投票，投票數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十條 縣住民認縣長為不稱職時，得由有五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

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長罷免之。

**第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之投票，於刊發布告後，應由連署人分別通知辦理選舉之官署，籌備關於投票事宜，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餘分別適用選舉條例之規定。

前項投票之費用，由連署人擔任五分之一，餘由縣庫支出之。

**第十二條** 縣住民得經縣議會議員之介紹，請願於縣議會。

### 第三章 事權

**第十三條** 縣自治事權，爲左列各款：

(1) 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2) 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並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 (3) 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埠塗，沙圍，隄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 (4)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
- (5)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
- (6) 清理市街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7)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恤嫠，養老，牧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 (8) 辦理警察，及保甲，團防，並其他保安事項。
- (9)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 (10) 辦理行政官長依法令委託征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 (11)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第十四條 縣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將其事權之一部，委託自治區辦理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規定之各款，如有關於兩縣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縣關係之縣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由各該縣長呈請省長裁決之。

第十六條 縣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1)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縣爲妨害之處置。

(2) 對於他縣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3) 對於他縣工業必需之原料，不得禁止出境。

## 第四章 縣自治會議

###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七條 縣設縣議會，以各縣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之名額及其選舉，別以條例定之。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及縣屬區自治職員。

第二十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議員出缺時，由該出缺議員之選舉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

第二十四條 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 (1) 制定縣自治範圍內之各種單行章程。
- (2) 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 (3) 議決縣稅、縣公債、夫役、現品、徵收辦公費及其他於縣庫有負義務或拋棄權利之事。
- (4) 議決縣住民提出之議案。
- (5)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6) 議決縣屬各區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 (7) 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8) 受理本縣住民之請願。

(9) 答覆縣長之諮詢。

(10) 議決咨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

(11) 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12) 議決不動產之處分。

(13) 議決縣內一切興革事項。

(14) 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議會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議會得請願於省議會。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認縣長爲有違法行爲得議決呈請省長查辦之。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縣長及其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 第三節 會議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之會議，分爲常會，及臨分會；常會每年以二月十五日爲開會期，屆期自行集會，會期以一月爲限，但得爲十日以內之延會；臨時會會期，至長不得過十五日，以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1) 議員四分一之上之聯名通告。

(2) 原選民百分二以上之聯名請求。

(3) 縣長之召集。

第三十條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亦有事故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三十二條 會議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

第三十三條 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三十五條 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六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縣議會於議案議決時，應即咨報縣長，於三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時，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九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五日以上者除名。

第四十條 議員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一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

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 第五章 縣自治行政

### 第一節 組織

第四十二條 縣設縣公署，以縣長及左列各科局組織之：

(1) 總務科。

- (2) 教育局。
- (3) 實業局。
- (4) 財政局。
- (5) 公安局。
- (6) 工務局。
- (7) 衛生局。
- 第四十三條 縣長由縣住民中之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三人，由省長擇一任命之。
-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選舉，別以條例定之。
- 第四十五條 縣長任期四年，任滿改選，但得連任。
- 第四十六條 縣長任期中被免死亡，或因精神上之故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  
前項之補選，於未選舉以前，由省長於各科局擇員辦理。
- 第四十七條 各科局職員，由縣長於本省職官考試合格者委任之。

## 第一節 職權

第四十八條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本縣住民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縣長得提交議案於縣議會。

第五十條 縣長公布或執行縣議會議決事件；但有異議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復議。

如有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第五十一條 縣長公斷或和解縣屬各自治區之爭議事件。

第五十二條 縣長掌管屬於縣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

第五十三條 縣長掌管縣自治經費之收支。

第五十四條 縣長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得發布縣令。

第五十五條 縣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時，對於監督長官負其責任。

第五十六條 各科局職員秉承縣長，處理主管事務，各科局處務章程另定之。

## 第六章 縣自治會計

### 第二節 經費

第五十七條 縣自治經費爲左列各款：

- (1) 公款及公產。
- (2) 單行稅。
- (3) 附加稅。
- (4) 公益捐。
- (5) 公費及使用費。
- (6) 縣公債。
- (7) 縣有營業之收入。
- (8) 罰金。
- (9) 省庫給與之補助費。

**第五十八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征收方法，經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  
**第五十九條** 縣議會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公費。

**第六十條** 縣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者徵收使用費。  
**第六十一條** 縣遇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募集公債：

(1) 振興利益。

(2) 救濟災變。

(3) 償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經縣議會議決後，應咨由縣長呈報省長核准。

**第六十二條**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縣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 第二節 預算及快算

第六十三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縣之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每屆常會開會後三日內，咨交縣議會議決。

縣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縣長提出預算案時，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擬定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縣議會。

第六十四條 縣議會之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縣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立繼續費。

第六十五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及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曾經縣議會否決之事項。

第六十六條 依法律或省定條例，屬於縣自治應負擔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六十七條 預算案議決後，遇必要時，縣長得於縣議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之修正案。

第六十八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核准。追加預算，准用前項之

## 規定

第六十九條 縣自治經費，經縣議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底之歲入及歲出，連同收支簿記單據表冊，咨交縣議會議決。

第七十一條 決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

### 第七章 辦公費及俸給

第七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無歲費；但在會期內得受相當之辦公費或旅費，其數目由縣長定之。

第七十三條 縣長及縣公署職員之俸給，由省長定之。

第七十四條 縣議會事務員之俸給，由縣議會定之。

### 第八章 縣自治監督

第七十五條 縣自治之監督，由省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省長。

第七十七條 省長認縣長及其所屬職員爲有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期縣議會第一屆常會之開會期，應於縣議會議員選舉竣事後十五日行之。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頒行後，縣長第一次提出預算案於縣議會時，得不適用第六十三條規定之期限。

第八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三分之一以上，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第一條 每任縣長之選舉，與其年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同日行之。

第二條 縣長被免出缺，或因精神上之故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於其事故發生後三十日舉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止。

第三條 選舉縣長之選民，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民名冊，以本年選舉縣議員時調查之選民名冊為準；但遇改選縣長時，依最近

選舉縣議員之選民名冊。

第五條 每屆選舉或遇改選時，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五日以前，將日期宣布。

第六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享受公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為縣長之權。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2)吸食鴉片者。

(3) 為不正當營業者。

(4) 曾服公務受行政處分，被罷免未滿三年者。

(5) 選舉日期兩月前被控侵吞公款尚未判決者。

(6) 有廢疾者。

(7) 有精神病者。

(8) 不識文義者。

第八條 於本屆選舉年內，凡械鬥及帮門之鄉族，三年內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左列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征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2) 現在司法官吏。

(3) 宗教師，僧，道，尼。

第十條 凡有被選舉權之人，有本縣選民三百名以上之推舉，經選舉監督審查確定者，得

爲本屆候選人。

選舉監督於審查確定後，應依推舉人數之多寡，順序列榜，於選舉日期五日以前公布於各投票所。推舉人數相同者，其次序由選舉監督定之。

每選民以推舉候選人一人爲限，其推舉書須詳敘被推舉者之籍貫，年歲，資歷，於選舉日期十五日以前，呈送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由省長於九月以前委任之，遇補選時，前項之選舉監督，由省長臨時委任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選舉監督，於其所監督之縣，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區爲準。

第十四條 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所在之地，開票時由選舉監督監視之。

第十五條 開票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爭議時，由選舉監督判定之。

第十六條 當選人不以第十條規定之候選人爲限。

第十七條 當選人確定後，選舉監督除榜示及通知當選人外，并呈報省長，依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之。

第十八條 當選人非得省長之核准，不得謝絕當選，違者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九條 選舉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即舉行改選。

第二十條 當選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細則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第一次選舉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餘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各條之規定。

#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名額。人口不滿十萬之縣，選舉二十名；滿十萬以上至二十萬者，選舉二十五名；二十萬以上至三十萬者，選舉三十名；三十萬以上至四十萬者，選舉三十五名；四十萬以上至五十萬者，選舉四十名；五十萬以上者，至多不得逾四十五名。

人口未調查以前，暫依慣例，分各縣爲大中小三等：大縣選舉縣議員四十名，中縣三十名，小縣二十名。

各縣分列三等如左：

### 一等大縣

南海 番禺 東莞 順德 香山 新會 潮安 潮陽 增城 台山 三水 清遠  
高要 羅定 陽江 惠陽 博羅 揭陽 澄海 梅縣 南雄 曲江 英德 連縣  
茂名 電白 海康 合浦 欽縣 瓊山

二等中縣

寶安 花縣 四會 新興 恩平 廣甯 開平 鶴山 德慶 雲浮 鬱南 陽春  
海豐 陸豐 龍川 連平 河源 饒平 惠來 普波 興甯 五華 樂昌 陽山  
連山 信宜 化縣 廉江 吳川 遂溪 靈山 防城 文昌 定安 償縣 崖縣

三等小縣

龍門 從化 高明 封川 新豐 紫金 和平 大埔 豐順 平遠 蕉嶺 始興  
翁源 仁化 佛岡 徐聞 澄邁 臨高 陸水 萬寧 赤溪 開建 南澳 乳源  
樂會 瓊東 感恩 昌江

第二條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

每年選舉，以十二月一日爲選舉日期。遇有改選及補選時，由選舉監督另定之；遇有事變，不克按期舉行選舉時，應由該縣選舉監督另定日期行之，並報告省長。

第三條 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爲選民，選民須於本次選舉年內，於縣自治服工

役三日，或繳納免工費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第四條 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者，得被選爲縣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受遞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2)有精神病者。

(3)吸食鴉片者。

(4)不正當營業者。

(5)有廢疾者。

(6)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現役海陸軍及在征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2) 現任官吏及警察。

(3) 宗教師，僧道尼。

第七條 現任國會省議會議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選舉委員於其所辦理之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選舉區域及辦理選舉人員

### 第一節 選舉區

第九條 選舉區以各縣自治區為準；區自治未舉辦以前，由選舉監督劃定之。

###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每選舉區設選舉委員一人，投票開票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日以前委任之；但選舉委員不得以本選舉區以內之人充之。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執行左列之職務：

(1) 章投票所之啓閉。

(2) 掌投票紙，投票函，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3) 維持投票所秩序。

(4) 其他本條例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之事項。

第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執行左列之職務：

(1) 掌開票所之啓閉。

(2) 清算投票數目。

(3) 檢查投票紙。

(4) 維持開票所秩序。

(5) 其他本條例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之事項。

第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視管理員所辦投票開票事宜，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明選舉委員定之。

第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得給相當之辦公費。

### 第三章 選民調查及其名冊

第十六條 選舉監督應於每屆選舉期九月一日分派調查員，調查選民男女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居年限，造具選民總冊，於十月一日報告選舉監督。

第十七條 選舉監督應將選民名冊公布於各選舉區。

第十八條 選民名冊於公布後十日內，如有認為遺漏及錯誤不實者，得由選民取具證據，陳請選舉監督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之更正，由選舉監督判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名冊宣布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

### 第四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一條 選舉委員應於選舉日期十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頒發選舉通告：

(1)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2) 投票方法。

(3) 選舉日期。

第二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二條 每選舉區分設五處以上十處以下之投票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十日以前定之，開票所設於選舉委員駐在之地。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節 投票紙投票訖及投票簿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分交選舉委員，於選舉日期三日以前，轉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訖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交選舉委員，由選舉委員先期分別造具投票簿，於選舉日期六日以前，隨同投票訖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居年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廳除投票時外應嚴行封鎖。**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應按期親赴投票所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入投票所時，應將本年服工證書或免工費收據，交由管理員驗明。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於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各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祇書被選舉人一人，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外，不得與職員問答。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如有冒替及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時，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第三十七條** 管理員及督察員於投票完畢時，應會同造報告書連同投票廳送致選舉委

員。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收到前條報告時，應即預定時刻宣示開票，並須親臨監視，開票完畢後即行宣布。

第三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校對。

第四十條 凡投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寫不依式者。
- (2) 夾寫他事者。
- (3)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4) 不用投票所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於開票完畢之翌日，應會同造具報告書送致於選舉委員。

第四十二條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由選舉委員送致選舉監督，於二年內保存之。

## 第五節 當選票額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該區分配之議員同。

## 第六節 當選通知及當選證書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選舉委員通知各當選人。

第四十六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五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應選論。

第四十七條 凡答覆應選者，由選舉委員具報選舉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四十八條 選舉監督給與當選證書後，應將本縣全體當選人姓名榜示，並造冊報告省長。

## 第五章 選舉變更

### 第一節 選舉變更

第四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

- (1)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2) 辦理選舉違反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五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

- (1) 不願應選。
- (2) 死亡。
- (3) 被選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4) 當選票數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證書者應即追繳，並將其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本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五十三條 當選經宣告無效時，應即於原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五十四條 議員缺額，本區無候補當選人時，即舉行補選。

第五十五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時，得於十日內向本縣地方審判廳或分庭起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為不符或票數不實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時，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時，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級為止。

##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條 凡被選為縣議會議員時，非有左列情事時，不得謝絕當選：

(1)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2)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3)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第六十一條 凡謝絕當選者不具前條所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監督應宣告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報告省長。

第六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選舉細則由省長制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第一次選舉日期，及選民調查開始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如遇應行修正時，由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本書平製一冊實售（二元八角）

（外埠另加寄費二角五分）

世界

聯邦

共和

國憲

版權所有

編輯者 泰東圖書局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一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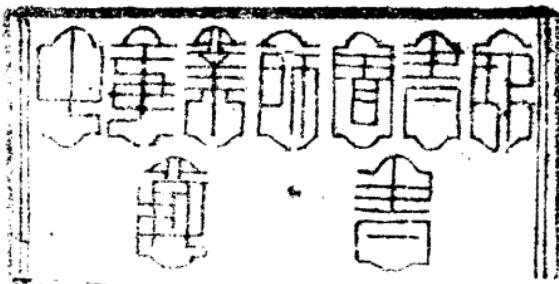
總發行所泰東圖書局

特約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重慶唯一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41B



業餘圖書館

02498